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1號

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輝

林咸亨

被告 傅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以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03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920,270、607,41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1,200元等語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併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23日止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554,675元【計算式：1,553,475（詳如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）+1,200=1,554,675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75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須補繳19,252元【計算式：19,752-500=19,252】。

二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並附證據）之準備書狀1件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
04 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06 書記官 鄒秀珍
07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920,270元)	1	利息	920,270元	113年8月29日	114年1月23日	(148/365)	3.6%	13,433.42元
	小計							13,433.42元
項目2 (請求金額 607,415元)	1	利息	607,415元	113年11月10日	114年1月23日	(75/365)	9.9%	12,356.32元
	小計							12,356.32元
合計								1,553,475元